



省统计局

省体育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 良好等次单位 (18 个)

省畜牧兽医局

省教育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文化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厅

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旅游发展委

省国资委

省科技厅

省公安厅

省物价局

省安监局

省交通运输厅

省地税局

省金融办

省民委 (宗教事务局)

省卫生计生委

(三) 合格等次单位 (10 个)

省工商局

省人防办

省审计厅

省机关事务局

省监狱管理局

省法制办

省粮食局

省侨办

省民政厅

省外办